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 贛縣縣政府公報



蔣經國

人人要勞動，讀書，當兵。



· 荒烟 ·

贛縣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本訂合號六廿五廿第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廿五 號合訂本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部令法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佈	1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用銷印信辦法	2
公務員進修規則	4
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5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	5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	7
戒嚴緊急處置公有物在災後條例施行細則	9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及清單	9
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	14
三十二年產國庫收支結算辦法	15
贛國人民懲理條例	16
敵產處理條例	17
敵產贖回學校補助規程及辦法	18
學校造林辦法	18
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19
社會救濟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20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22)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25)

### 本省法規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文書處理辦法.....(26)

江西省各縣公有田產暨黨團公教人員官紳大戶寄莊業戶應納田賦(地價稅)催征辦法.....(27)

江西全省公路樹木栽種保護辦法.....(29)

## 公 牘

### 一般行政

國府公布行政院組織法.....(80)

國府頒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80)

國府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81)

福建省侯縣改名林森縣.....(81)

省府抄發第十一號法令講習大綱.....(81)

省府抄發第十二號法令講習大綱.....(82)

政院公布戰時緊急處理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施行細則.....(82)

省府令發本省各縣鄉鎮公所文書處理辦法.....(82)

省府抄發公務員進修規則.....(83)

### 財 政

凡屬糧食有關之違法案件應依法嚴辦.....(28)

省田糧管理處訂定田賦催征辦法.....(33)

推行遺囑稅屬行戶籍登記.....(34)

田賦糧食管理處各鄉鎮辦事處對主管業務區內各鄉鎮公所應用通知行文.....(34)

國府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35)

廣昌縣延誤災款揭報期限府令予記過示懲.....(35)

政院制定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36)

人民存有銅元者可送中央銀行收兌.....(36)

敵國入境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同時修正公佈.....(37)

改善公務員待遇應求實際平等.....(37)

省府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37)

### 建設

省府修正公路樹木保護辦法.....(38)

學校造林應切實推行以爲社會表率.....(39)

農林機關及學校應協助鄉鎮造林.....(39)

### 軍事

本省軍管區調整各師管區管轄縣份.....(40)

小本工商在應征薪餉負債務務得展至役滿後二年清償.....(40)

張家森榮服兵役師管區傳令嘉獎.....(41)

南康唐江救濟委員會等機關熱心救濟病兵給予傳令嘉獎.....(41)

國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廢止.....(41)

本省保安處長熊澤瀛遺缺以代處長補充.....(42)

國民兵團團長及各級隊長服裝均有規定.....(42)

兵役部訓練班結業回縣工作人員有違犯情事應由部核辦.....(42)

壯丁周新村李次傑等自動請繳敵縣府已予傳令嘉獎.....(43)

省府抄發本年度分季對開抗屬辦法.....(43)

### 社 會

國府公布社會救濟法.....(44)

新編警隊亡官兵遺族應予享受優待.....(44)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改為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45)

政院修正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45)

### 戶 政

內政部解釋戶政各項疑難問題.....(46)

私生子女應從母姓.....(47)

兵工廠員工眷屬應接收保甲長戶口編查.....(48)

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督導保甲長協同辦理戶政.....(49)

禁民團編組保甲.....(49)

### 人 事

本處二十三年一月、二月份人事動態.....(50)

區署(第一、二、三)區、一月、二月份人事動態(無動態).....(51)

通 詳

本府二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份通詳表

# 法規

## 中央法規

### 行政院組織法 卅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 十四、經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政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特任。
-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特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得為特任。
- 五、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掌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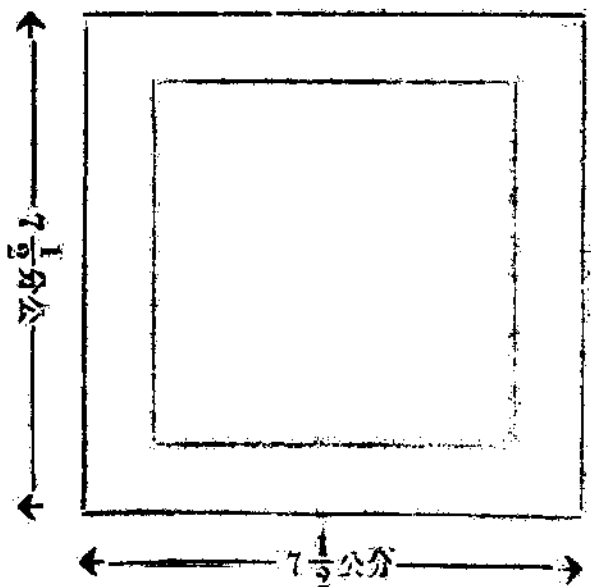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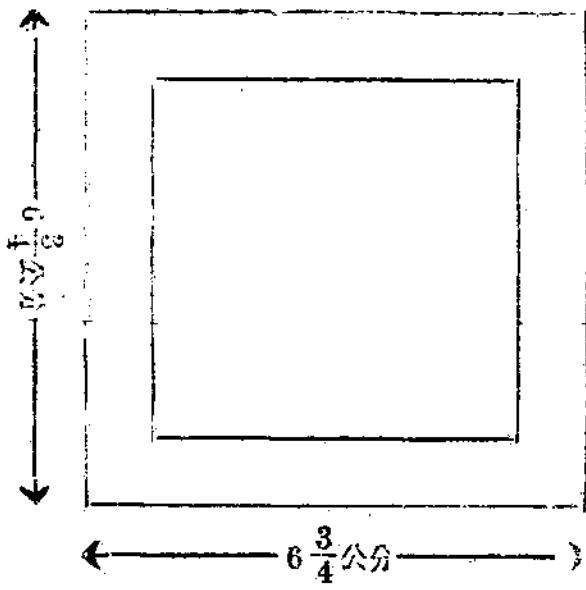
###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 一、各機關請領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卷簿，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鑄局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 三、各機關領到印或關防，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挫去，扣其黑模，並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
- 四、印信尺度依附圖之規定。
-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封固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銷燬。
-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扣其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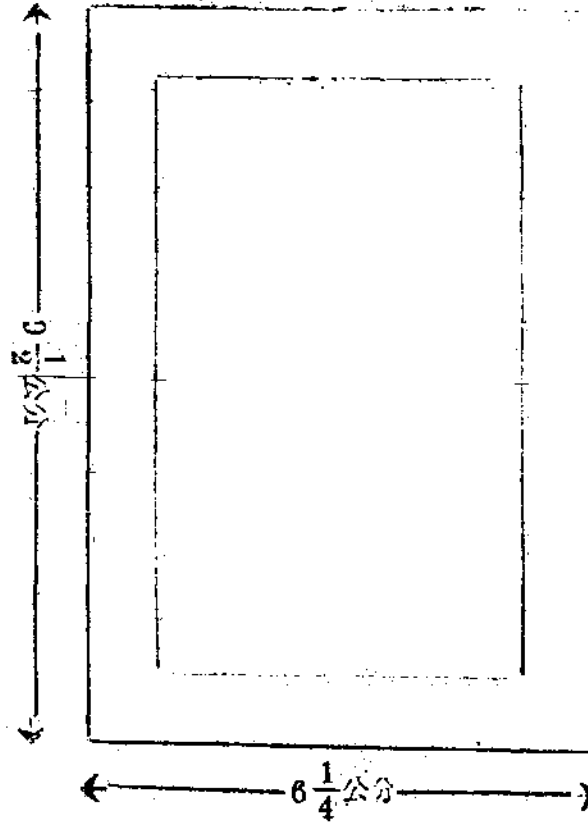
-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簡任六人至十二人均特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兼任。
  - 五、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 政務處掌左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理，各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選兼任之。
-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 行政院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兼任。
- 行政院為處理特等事務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特任，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兼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特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特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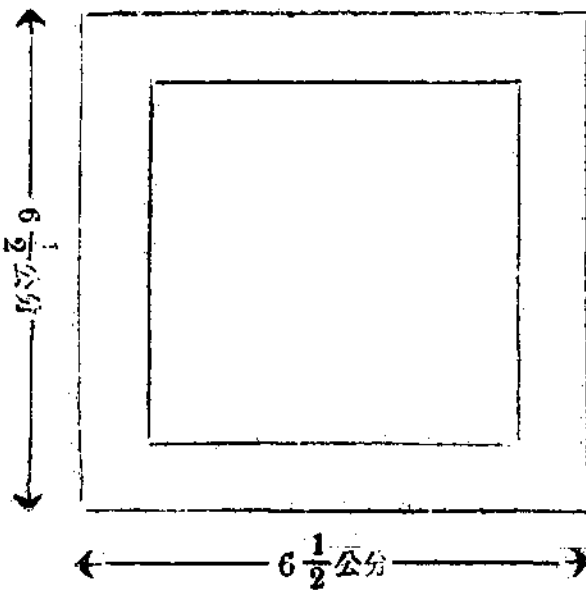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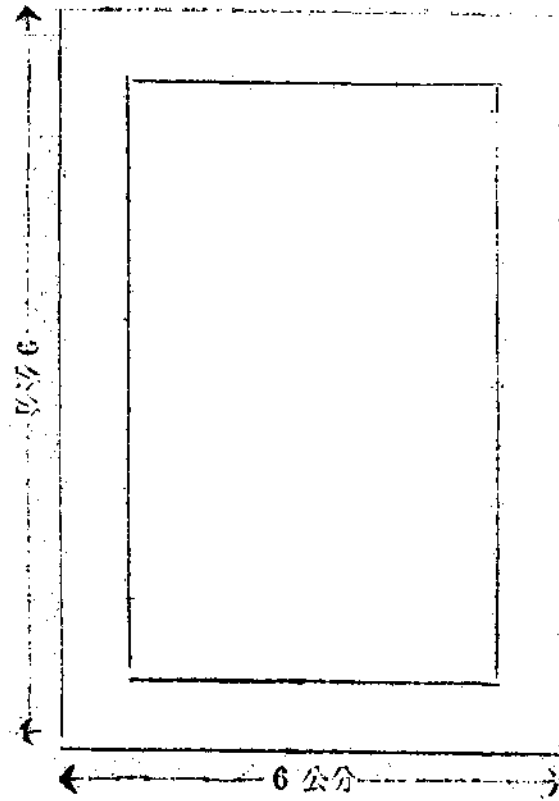
簡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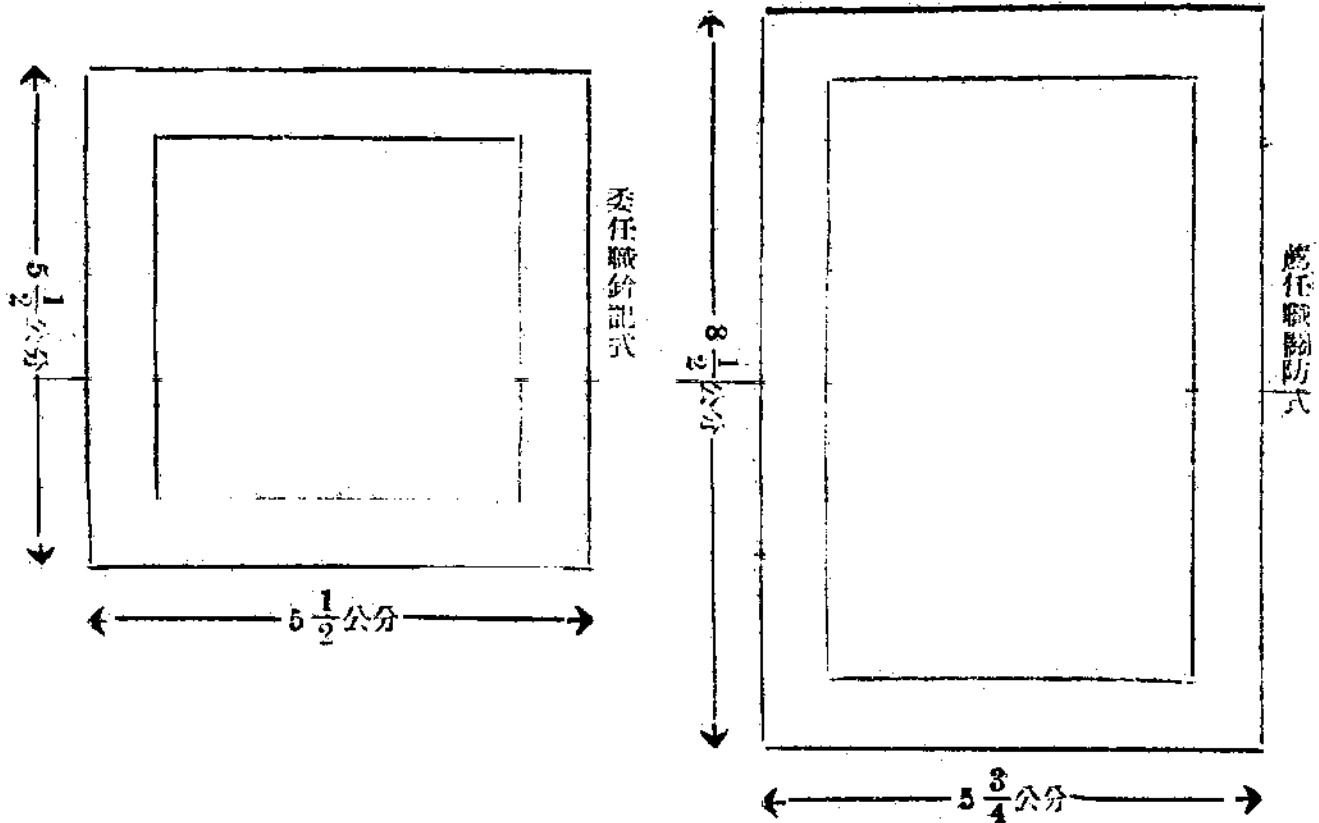
特任職印式



簡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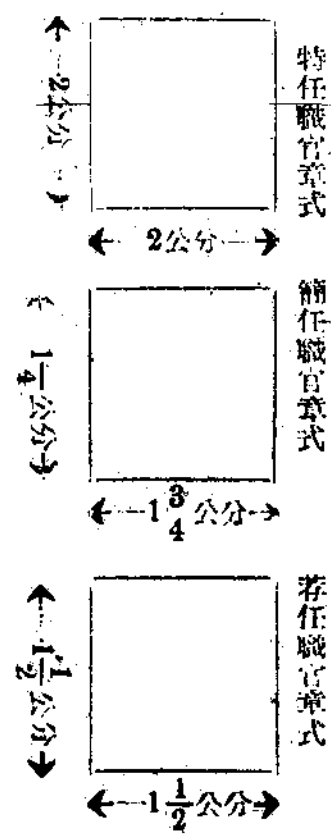


特任職印式



### 公務員進修規則

-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聽取講習。
  - 二、自修。
  -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集會演講。
  - 五、其他進修方式。
- 第三條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第四兩款之演講，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 第四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
  -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三、現行法令。
  -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 第五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 第六條 各機關應備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實施。
- 第七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資鼓勵。



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勾支。

第八條 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呈餘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 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 一、調查人員持此證赴各機關各公共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或團體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偽造變造或隱匿，應被調查之案件，遇有詢問時，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 二、遇此要時，調查人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攜去之部份，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條。
- 三、遇必要時，調查人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四、若必要時調查人員，得持此證向省市縣政府地方法院警察局或其他憲警機關協助。
- 五、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適用)

中央為限期完成新縣制及成立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謀憲政之實施，早經遵照國父遺教，製訂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於三十年六月依照辦理，各該項候選人考試之檢覈，及格人員自具供增，嗣為溝通各級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減少考試層級便利實施起見，復經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並同時廢止上述暫行條例，今後該項考試

自可劃一推行，並應需要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應即以有關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為講習題材，茲指示要點如次：

#### (甲) 法令名稱

-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簡稱考試法)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
-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簡稱檢覈辦法)

#### (乙) 內容摘要

- (一) 立法精神 省縣公職候選人均應先經規定之考試，取得其候選資格。(考試法第一條)
- (二) 考試種類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甲乙兩種，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甲長候選人。(考試法第二三條)
- (三) 考試方法 分試驗及檢覈二種，試驗以筆試行之，檢覈即審查應考人之資歷證明文件合於法定各款資格之一者，及予及格後先行檢覈試驗依實際需要舉辦之。(考試法第四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四) 應檢覈之資格
  -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1)曾任縣參議員者。(2)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3)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4)有普通考試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5)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6)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7)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8)會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考

試法第七條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1)

具有保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2)曾任中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3)曾任中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4)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5)曾在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6)曾任鄉鎮長保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以上職者。(7)經自治訓練及格者。(8)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9)曾任地方公務員一年以上者。(10)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考試法第五條)

試法第八條

(五)檢驗程序 檢驗分三步驟，檢驗由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辦理，各縣政府各級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管轄案件之初審復審，及彙轉事宜。(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檢驗辦法第三、四、五條)

又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未經檢驗及格之縣參議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或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得依規定分別遴選候選人，如係縣參議員候選人，得呈報該管省政府核定，由省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其係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得由縣政府核定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參加選舉，並由縣政府遴選考選委員會代行檢驗。(檢驗辦法第二、三、三三條)

試法第九條

(六)代請檢驗現在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時，並具有法定資格者，得由省政府報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驗，又地方著名信譽人士，具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政府報請或地方自治團體代為申請檢驗。(檢驗辦法第一、二、七條)

試法第十條

(七)嚴密檢驗手續 嚴密檢驗手續，應填具嚴密檢驗

嚴密檢驗書四份，檢同查照證明文件，及保證書公證各一份，相片或實斗六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五角)，及郵費(三元)，一並送呈當地縣政府選級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檢驗。(檢驗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

(八)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溝通。(一)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由考試院依下列規定分別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者，(1)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兼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明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得認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2)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考試法第十一條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九)以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資格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定履歷書三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文件，及公民證一份，相片或實斗五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五角)及郵費(三元)，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核呈考試院予以認定。(檢驗辦法第二十八條)

(十)考試及格證書之頒發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予以公告，並由考選委員會於公告後繕送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公布。(考試辦法第十條檢驗辦法第十八條)

(十一)應考之資格：(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1)曾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2)機密公職者。(3)虧欠公款者。(4)曾因私盜國有案者。(5)禁治產者。(6)服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十二)應考之資格：(一)應考之資格：(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1)曾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2)機密公職者。(3)虧欠公款者。(4)曾因私盜國有案者。(5)禁治產者。(6)服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十三)應考之資格：(一)應考之資格：(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1)曾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2)機密公職者。(3)虧欠公款者。(4)曾因私盜國有案者。(5)禁治產者。(6)服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者。(7)受國籍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而未解  
除者。(考試法第九條)

(二)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 (丙)研究要點

(一)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官吏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  
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之規定，及五權憲法中考試權之訓示  
，以闡揚 國父創制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要義。

(二)遵照 國父遺教，引證歐美近世選舉制度，及吾國以前辦  
理選舉情形，說明候選人不先經考試定資格之流弊。

(三)依據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一條「非  
經候選人考試及格者不得被選」之規定，說明候選人考試  
為既定之重要國策。

(四)說明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為國民取得參政權之合法步驟  
，不經此項考試及格即不能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凡具有  
合法資格之公民，應互相鼓勵，踴躍聲請檢核，以取得合  
法候選資格為參政之準備，而此項考試之特點，在兼採試  
驗與檢核兩種方法，現在先辦檢核，應考人，僅須檢送資  
歷證件，經審查合格後，即取得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五)解述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種類，並說明其用意，在求應考  
人取得一種考試及格之資格，能廣泛適用此種規定，在講  
述公職選舉機關代表，與公職執行機關首長之資格，以期  
運用益臻靈活，而便人民之思考。

(六)說明檢核辦法之意義，除減省應考程序，以便人民盡其應  
考，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外，並規定檢核程序，及代請  
檢核，俾應選舉需要，且使地方著有信譽之人士，胥能為  
地方服務。

(七)詳細解釋 請檢核之資格及手續，並說明採用省縣政府分  
層彙轉辦法之理由，在注重甄拔優秀份子，及著有信譽之

士紳，以達選賢與能之目的。

(八)各機關學校部隊團體，應將此項要義，隨時向民衆宣傳，  
以激發其義務感，與責任心，進而踴躍參加考試。

(九)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必須切實鼓勵民衆參加，並盡量予以  
便利。

(十)本黨黨員，應積極參加此項考試，並協助推行，俾地方自  
治得，順利完成。

###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二號

查地方自治之完成為憲政實施之前提，本年十一中全會議決：「  
在戰事結束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製頒憲法。」各省縣市應於戰事  
未告結束之現階段，加速地方自治之完成，以利戰後憲政之實施，本  
年十二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地方自治為  
法令講習題材，茲指示講習要點如次：

#### (甲)講習內容

(一)地方自治與縣制 縣為自治之單位，早為 國父所指示，  
國民政府自訓政開始以後，即遵照 國父遺教製頒「縣組  
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參議會組織法」等  
，以為扶植地方自治之根據，自七七抗戰以後，中央以縣  
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工作有加強與改進之必要，因復於二  
十九年及三十年先後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  
治實施方案」通飭各省縣施行。

(二)地方自治條件 依 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  
，初期地方自治應辦之項為：(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等六項，俟此六項漸有成效，然後逐漸推廣及於其他事業  
，至三十年代政府為使地方自治漸趨完善，遂於完成階段  
，特擬於所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內，將地方自治條件，增

類為十四項，即除原有六項外，增列推行造幣、整理財政、訓練民衆、開闢交通、推行衛生、推行合作、辦理警察、推行新生活等八項。此不僅切合新編制及當前實際情形之需要，且亦符合「國父所示『逐漸推廣』」之旨。

(三) 地方自治完成標準：依建國大綱第八條及地方自治實行方案各條之規定，各縣地方自治工作，須合下列標準始為完成：(一) 於限期內將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完竣，且繼續戶口異動登記者。(二) 依法辦理全縣土地測量，且繼續報戶口異動登記者。(三) 將全縣公私荒山荒地調查完竣，使公有者實行公管，私有者限期墾植造林。

(四) 各鎮鄉保甲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農林水利等公共事業，而將收容充作地方自治之用者。(五) 確立縣財政行政整理地方收入，而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者。(六) 依法(依照各級組織綱要)健全各級組織各級民意機關，及各業組織者。(七) 充分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分別參加黨團團體，或社會團體，且在非常時期按時舉行國民大會者。(八) 依照規定實施標準，完成四境之道路、與電話網者。(九)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設立各級學校，至使入學兒童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十) 完成縣鄉(鎮)保各級合作組織，且以合作方式促進公共造產者。(十一) 依法完成保甲聯繫，及鄉鎮保國民兵訓練，而便縣境治安良好者。(十二)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完成縣有衛生院、鄉(鎮)有衛生分院，保有衛生員，及保健藥箱之保健工作者。(十三) 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改善慈善救濟機關，設立縣兒童救養院，及鄉鎮教養分院，能使老弱殘廢孤寡無依者皆有所歸，皆有所養者。

(十四) 禁絕賭博，改良風俗，獎勵節約儲蓄，而使人民生活合於新生活運動之要求者。

(四) 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之方法：依照 總裁之指示，各縣對於地方自治事業，須以團體競賽之精神，各負奮迅之前進

### (八) 研究要點

(一) 關於二十八年二月，總裁對第三次參政會閉會致詞，研究工作要點，實為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之極良方法，中央對此應經訂頒各種有關地方自治競賽之辦法，及通則，分別通飭施行，其最著者為「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以及本年內政部所頒佈之「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與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等。其文意均在鼓勵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以個人或團體之競賽精神，共謀自治事業之推動，而達地方自治完成之標準。

(二) 闡揚 國父地方自治之理論，以喚起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責任心，加深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認識。

(三) 總務對於地方自治之基本業務，會指示三點：(一) 為新生活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二) 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三) 為實行國民自治訓練員運動。各級講習人員，應遵照此旨，說明實施標準，實行新生活等地方自治條件之重要。

(四) 關於本黨歷年推行地方自治之成績，及準備以後施行憲政之決心，應參照本年中、中全會之決議案，及大會宣言詳加說明。

(五) 編查戶口，為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政府特定今年為戶政推行年，對加緊戶籍行政之推展，各級講習人員，應參照法令講習大綱第七號反復申述之。

(六) 指防地方自治條件中健全保甲一項，應注意於地方真正民意機關之設立，中央對此曾擬訂施行步驟，經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一) 保民大會開會五次以上，經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二)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各縣自治機關，應依此步驟辦理完竣。

(七) 指明鄉鎮民代表及縣議員候選人，均須遵照 國父遺教，

依法考試，或檢核及格，始有候選資格，現在各省縣正在舉辦公職候選人檢核，各地人民及士紳，應深明此舉之重要，踴躍參加檢核。

(七) 依照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訓示，說明教養衛三者，與地方自治之關係，並指出設立學校、辦警衛、為完成地方自治之必要條件。

(八) 說明以工作競賽方式，加速地方自治之推進，在四川江北巴縣兩縣試辦之結果，已收相當成效，各縣應依照「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之規定，普遍推行以加速地方自治之完成。

###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 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物資，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政府 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動產不動產。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事變，指戰時發生足供公有物資毀滅損失，或查敵利用之狀態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緊急處置，指檢核退還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處理。

第五條 凡負責管理公有物資之公務員，無論銜級均適用本條例第二條並第七條之獎懲，但銜級可晉或無級可降者，適用加薪減俸之規定。

第六條 獎金之給予及其數額，由主管機關或物資所有機關隨時酌定，依本條例第八條之程序層轉核定或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欠薪、第六條所稱重大、各視其實際情形，由物資所屬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適用於負責管理物資之人員，第九條之工役，以本機關為限。

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懲，屬於軍事機關者，層轉軍事委員會核定，或備案，屬於行政院所轄機關有層轉行政院核定或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執行者，以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四款第九條第十條之獎懲為限。

第十一條 依本條受獎懲之人員，其本機關之年終考績，仍依法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六二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凡保險業，其內經營，均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

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國營保險事業之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人身保險與損失保險，或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保險字樣，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情事，由財政部經濟部限期令其依法改組，或結束兼營之業。

第三條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經濟部註冊，發給執業執照，其已成立之保險業亦同。

- 一、公司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資金之運用方法。

第四條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保險種類。
-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一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經濟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准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國家銀行存款。
  -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係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八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 保險業之資及責任準備金，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國領域以內。
-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經濟部定之。
- 各種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曾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經濟部擬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款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存積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按放區域，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八條 財政部經濟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係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公會轉呈經濟部核給執業證書，並由公會造具人名清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請經濟部核給執業證書，並分呈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違背本辦法規定時，准用非時期合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辦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十三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滙文第八四九號訓令飭遵  
、依照三十三年國庫收支辦法及國庫法及國庫法施行細則等項，國庫

庫而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儘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但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支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三年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撥清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由其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加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及劃撥之款應分各該省財政廳)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前帳加入三十三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縣之剩餘，限於三十三年四月月底共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中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餘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底撥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

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機關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撥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回國庫。

五、各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應除用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 逾期尚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取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二年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剩餘撥，各款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辦結，並將剩餘剩餘，儘於四月底結數繳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過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預算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預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三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依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支出。

九、前條預算概算未歸於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算後，一律按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儘十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以前之歲入，除撥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二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列入之款，在三十三年度二月底以前列入者，仍作為三十二年度歲入處理，其列入者，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歲入。

十三、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一、偵察軍情者
  -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住所聲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即呈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 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

- 第七條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徵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 第八條 地方官署對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 第九條 應於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 第十條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制定之
- 第十一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 第十二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
- 第十三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五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於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准其留用時免予收容
- 第十六條 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 第十七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 第十八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 第十九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 第二十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軍事

- 第二十一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物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為收存
  - 第二十二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查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合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 一、不動產
    - 二、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 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為國家而設之稅項
  -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具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不予收管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應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對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

第一條 內政 教育部為積極發展鄉鎮造產事業特會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農林 各鄉鎮實施造產時得由鄉鎮造產委員會商請當地或附近農林機關學校指定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擬訂造產計劃呈由縣政府核轉計劃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 鄉鎮造產之種類及地點
  2. 所需土地勞力工具資金之數額及籌集方式
  3. 辦理程序及預定進度
  4. 對於實施鄉鎮造產業務時監督指導之方法
  5. 造產收益之估計及其用途之支配
- 第三條 各鄉鎮實施鄉鎮造產所需資金除依照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

總處所訂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外當地或附近農林機關學校協助辦理。

第四條 各鄉鎮實施鄉鎮造產所需新式生產工具得向當地或附近農林機關學校供給或借用。

第五條 各農林機關學校對於鄉鎮造產應負技術上指導之責並酌量指派技術人員常川主持其薪津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開支必要時得由鄉鎮造產委員會在造產收益項下酌支交通費。

第六條 各農林機關學校對於當地或附近鄉鎮尚未舉辦造產事業或雖已舉辦而未臻完善者應負責向各該鄉鎮造產委員會建議推動或改善其尚未成立之鄉鎮造產委員會者並應建議該管縣政府轉飭從速組織。

第七條 前 之建設鄉鎮造產委員會或縣政府非有特殊事故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得力人員應由縣政府開具事實呈請省政府酌予嘉獎並由省政府分函農林部或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悉依鄉鎮造產辦法與三十二年土地金融配合新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及各省報經中央核定之有關章則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學校造林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指導全國學校廣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如設有農林科之學校其面積應大）；及學生人數而定，中等以上學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定畝數，但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緩辦或變通之。

第三條 造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承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將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征購之。

第四條 學校造林所需農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接給之。

第五條 學校造林所需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開苗圃至少五市畝，其未設農林科之學校，除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蒙附近之中央林業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供給，所需之苗木，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所需苗木數造表送請準備。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博物勞作農村經濟農村合作農村建設及農藝實習等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開名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啓發學生愛林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

第八條 學校造林每學生至少一年，須植樹五株，關於營造技術，得商請附近中央或省縣林業機關指導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造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為學校工作競賽之一種。

第十條 各學校每屆畢業生得營造每班紀念林。

第十一條 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金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為學校所有，作為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學生培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成績之一，其成活株數在半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造林之成績，應列為學校考成之一。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導考核。

第十四條 各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於每年十二月呈報備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

#### 辦法

一、主旨：針對抗戰實際需要，並配合時令，每隔三個月舉行慰問一次，使其得到政府與社會之優待，及幫助，以資激發民氣，鞏固軍心。

#### 內容：

- 一、春季：注重贈送抗戰禮物、補助抗屬子弟就學，及教請當地黨政軍長官，及社會名流，親往抗屬家中慰問。
- 二、夏季：注重幫助抗屬預防疾病，及贈送家庭常用急救藥品。
- 三、秋季：注重請求政府管理物資機關，特別以布疋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廉價配售抗屬。
- 四、冬季：注重貧苦抗屬救濟金，或慰問金。

內、日期：(為求其一致，並便於記憶計，每季日期同，並與其他紀念日分開。)

- 一、春：二月四日。
- 二、夏：五月四日。
- 三、秋：八月四日。
- 四、冬：十一月四日。

#### 丁、主辦：

- 一、陪都由本會主辦。
- 二、各省請由慰勞會主辦無慰勞會組織之地區，請由青年團主辦。
- 三、各縣請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主辦。

#### 戊、附則：

- 一、各主辦機關須請當地黨政軍機關指導及協助。
- 二、每季慰問開始得舉行熱烈隆重之慰問大會以廣宣傳。
- 三、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及日期，由主辦機關酌當地環境情形訂。

定之。

###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

####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 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辦法予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未滿十二歲者

三、孀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者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失業業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不得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四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一、安老所

二、育嬰所

三、育幼所

第七條

- 四、殘疾教養所
  - 五、習藝所
  - 六、婦女教養所
  - 七、助產所
  - 八、施醫所
  - 九、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行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觀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為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列方法為之

-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三、免費醫療
- 四、免稅助產
-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八、減免土地賦稅
  - 九、實施社會化教育
  - 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 十一、職業介紹
  - 十二、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并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當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應核准給領前項應得其同意
-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有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救濟所
- 第二十三條 殘疾救濟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聾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知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聾學校
-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救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委託者有榮譽之

- 第二十八條 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縣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 第二十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為收容會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救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 第三十一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 第三十二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繕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 第三十四條 糧食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 第三十五條 縣市政府為準備救荒設置倉庫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 第三十六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 第三十七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蝻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 第三十八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受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救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 第三十九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 第四十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五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配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現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所在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及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之研究與實務之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 第二章 訓練機關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關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團設班辦理關於地方訓練者由省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院轄市為社會局以下做此）會商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或設特班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地方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呈准省社會處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籌辦縣（市）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如僅舉辦一種人員訓練得選稱某縣（市）其訓練班）其已設有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者應就所內特設特班辦理但關於社會行政人員部仍應調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第六條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由社會部政務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或特班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特班或由省縣自設之訓練班為地方訓練實施機關特班之設置須依照或比照中央訓練委員會訂頒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由各主辦機關商訂訓練計劃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計劃內容包括左列



各款。

- 一、訓練機關名稱。
  - 二、負責人員姓名資歷。
  - 三、設立地點。
  - 四、訓練性質。
  - 五、訓練期間。
  - 六、教育計劃。
  - 七、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八、受訓人員名額選調標準及待遇辦法。
- 縣(市)政府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照前項各款擬訂訓練計劃呈報省社會處備案其由縣(市)訓練所設施者並應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處備案。
- 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助或視導地方訓練事宜。

### 第二章 受訓人員

第九條 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 一、由中央訓練機關調訓者(已經中央訓練機關黨政訓練班調訓者不再調訓)
  - (1)各省(市)社會處(局)秘書科長視導。
  - (2)各縣(市)政府社會科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縣為教育科長)。
  - (3)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 (4)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幹部。
  - (5)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 二、由省地方訓練機關調訓者：
  - (1)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主管人員及指導員縣(市)政府社會科科長或教育科科長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該省(市)及縣(市)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 (3)省(市)及縣(市)所轄各級人民團體之幹部。
  - (4)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 三、由縣(市)地方訓練機關調訓者(已經有訓練機關調訓者不再調訓)。
- (1)縣(市)以下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 (2)縣(市)以下人民團體幹部。
  - (3)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第十條

前項調訓之各種人員分編為社會行政人員與社會專業人員組人民團體幹部組分別訓練或先後分期訓練。

中央或地方訓練機關除依照前條規定調訓各項現職人員外得因事實需要以考試方法招收現職人員訓練之地方訓練機關所訂考試辦法應分別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核准。

其由縣(市)舉辦者應呈請省社會處核准在縣訓練所設班者並應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處核准。

受訓人員採行軍事編制視其人員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 第四章 教育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訓練期間以兩個月為準必要時得伸縮之

-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
  - 一、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之培養。
  -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政治常識之認識。
  -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知能之充實。
  -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
- 第十五條 各種訓練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各約佔百分之十五業務訓練約佔百分之三十訓育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為準其訓練期間較長者業務訓練酌量增加。
- 第十六條 訓練實施必要時得依照事實需要與業務性質分組行之其教

材須注重各種技能之充實及實際問題之研究並應舉行業務演習工作討論或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第十七條

各種學科由訓練機關聘請教官預定進度表並編製教材指定參考書籍發給受訓人員受訓人員應隨時筆記心得送由教官查閱教育所編各種教材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審定。

### 第五章 訓育實施

第十八條

訓練實施項目分為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修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座談會歌詠同樂會及各種競賽。

第十九條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意辯論研討以求正確結論。題材須與精神政治訓練課程相聯繫。

第二十條

個別談話注重受訓人員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之考核與指導。

第二十一條

自我檢討須激發受訓人員以虛心誠懇之態度報告自己之特長與缺點及其生活方式並從而糾正或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自修指導須注重受訓人員研讀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與所受課業之心得。

第二十三條

黨務活動須注重受訓人員黨務工作團務工作及黨團活動之技術與應用。

第二十四條

勞動服務須注重受訓人員勞動習慣與勞動技能之養成。

第二十五條

座談會須注重時事問題及一般黨政工作之討論。

第二十六條

歌詠同樂會重在陶冶受訓人員之身心培養敬業樂羣之精神。

第二十七條

競賽分演說球類擊球迅速及射擊等類其方式分個人的與單位的兩由各種訓練機關隨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須兼負甄選考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撥人才之效。

### 第六章 考核及任免

第二十九條

各級訓練機關須以受訓人員之課業成績及各種訓育紀錄作為考核之根據。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訓練機關發給證明書。由省訓練機關訓練者於每期訓練完畢應將畢業學員履歷及受訓成績造具名冊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由縣(市)訓練機關訓練者應依前項規定造具名冊呈報省社會處備案並由省社會處按季摘報社會部備查其在縣訓練所設班者並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備案。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成績不及格者應回訓練機關通知原服務機關予以撤換招收人員則停止其受訓。

第三十三條

招收人員訓練及格後屬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分派工作屬地方訓練者由地方政府分派工作。

### 第七章 訓練機關經費及受訓人員待遇

第三十四條

各級訓練機關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團預算必要時由社會部專案請撥於省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預算必要時由省社會處專案請撥縣(市)級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地方預算。

第三十五條

訓練人員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其旅費來程由原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第三十六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其膳宿服裝書籍等費概由訓練機關供給。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辦法。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社會字第五七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應以國民團體為對象，以增進工作智能，改善生活習慣，以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為目的。

第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內容，分為思想、民權、智能、生活、四種。其方針如左：  
一、思想訓練：使會員服膺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認識國父與總裁之偉大人格，歷代聖哲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蹟。  
二、民權訓練：使會員瞭解羣，已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熟習民權之運用。  
三、智能訓練：使會員具備生產常識，合作組織，與其他現代公民必要之智能。  
四、生活訓練：使會員養成實踐新生活之習慣，遵守常員守則，國民公約之精神。

第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方式，分為左列四種：  
一、課堂方式：舉辦會員訓練班，名稱專業講習班，及識字班等，以灌輸及啓發方法實施一般訓練。  
二、小組方式：就團體原有之基層小組實施訓練，其未有小組者，以五人至三十人為原則，將全體會員分編若干小組，小組設組長每兩週召集小組會議一次，以實習民權初步為訓練重心。  
三、集會方式：舉行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各種紀念會

演講會、計會、座談會、聯誼會等，以增進智識訓練民權。

第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執行機關，如團體之理事會，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會員訓練班，如團體無力自辦時，應由其主管官署或上級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辦，其所派員分期分區或分業訓練之，前項訓練班須標明地方及團體名稱，如某縣(市)職業團體會員訓練班，或某縣(市)某工會會員訓練班等。

第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由辦理訓練之主管官署長官或團負責任人充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當地黨部委員書記長或團體負責任人充任，並得設教育長一人，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由參加機關團體或其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必須得由參加團體機關組織訓練委員會襄助班主任辦理訓練。

第十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施教，或指導人民，得就所在地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公務機關團體職員學校教員初中以上學生，或其他具有專長之人士中遴聘之，概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應於事前，訓練機關名稱負責人，及施教人員姓名略歷，設班地點，訓練內容，訓練起訖日期及期限，受訓人員分業名額，送請標準，待遇辦法，及經費預算來源等，擬訂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團體自行負擔，團體經費困難時，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三條

選修會員訓練教材，依次或摘要講習完畢為準，但仍得增加精神講話、康樂活動及其他必要之補充教材。

前項訓練教材，如係自編者，須呈經核准。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除在本團體經常接受各種訓練外，必須在會員訓練班受集中訓練一次，惟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得予免訓。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幹部，(包括理監事書記及小組組長)仍得以會員資格接受會員訓練。

第十六條

會員訓練班，應利用業務時間，實施訓練，每期一個月，奉三個月，期滿考驗成績，滿六十分者，於其會員證加蓋受訓合格戳記，或發給證書，不合格者，下期留訓之。

第十七條

會員訓練班，應採行軍事管理，並酌加訓育活動。

第十八條

各主管官署，加具考語彙整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摘要呈報社會部備查。

會員訓練班之訓練報告，應於每期結束後，層報社會部備查，上兩項訓練報告表式另訂之。

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辦理會員訓練，應經常選派人員前往指導，切實考核其成績，並得酌予獎懲。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蔣主席語錄**

革命人格的最高修養，在打個人  
生死關頭，貢獻一切於三民主義之完  
成。

本省法規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文書處理辦法

- 一、鄉鎮公所收到來文，由書記拆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時間，及附件，並逐項登記於收文簿，再依來文性質按照各股職掌分送擬辦，即利用收文簿夾文送達承辦人員點收蓋章為憑。
- 二、但來文封面註明親啓密啓字樣者，應先送鄉鎮長拆閱，然後交辦。
- 三、各股收到文件，應由主辦幹事，依法令或事實擬定辦法簽稿判行送核，如案情複雜，或有重要性必須鄉鎮長決定辦法者，可簽具意見面請核定後，隨即辦稿送核。
- 四、遇有關涉兩股以上事項，應由關係較重之股主辦，與有關係各股會商同意後，即辦稿會章呈核。
- 五、各股承辦人員，應各備承辦文件登記簿，隨時記載文件辦理之經過與時間，並兼作文稿送核簿用。
- 六、鄉鎮公所執行政令，得按其性質，並斟酌實際情形採用下列辦法：
  - (一)全文抄轉法：凡屬重要法令，或事項必須照轉全文者，照案抄發。
  - (二)摘要彙飭法：次要文件不必全轉者，分別摘錄，點，彙列飭辦表。
  - (三)口頭飭知法：普通文件或事項，儘量利用機會口頭轉知辦理，仍於承辦文件登記簿內詳載轉知情形，及時期以備查考。
  - (四)集會飭遵法：利用保長開會時，當場宣讀，並於未文上註

明報者其會議。

- 六、凡來文緊要者，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七、來文經決定不須辦稿者，交由書記按類歸檔，但已採用口頭訪知或集會飭遵辦法者，應附粘空白紙張，以備將各保遵辦情形隨時查詢登記。
- 八、已辦之稿，交由書記繕寫校對者印後，即順序編號，分別封發，一而登記發文簿，並將原稿及來文按類歸入檔案。
- 九、檔案文件由書記按其性質分案逐件訂成卷標認卷名分類編號，另於卷首置口錄表，將裝入文件順次登記，凡敘述二案以上之文件原件，應裝於關係較重之卷內，並另錄分存片附於有關之卷內。前項卷宗，應置檔案簿，依其類別詳細登記。
- 十、鄉鎮公所職員處理文件，應絕對保守文書上之秘密，非經正式發表後，不得對外宣洩。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公有田產暨黨團公教人員

富紳大戶寄莊業戶應納田賦(地

價稅)催徵辦法

- 一、各縣催徵公有田產暨黨團公教人員富紳大戶寄莊業戶應納田賦(地價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縣縣有公學產暨公共團體機關學校寺廟祠會田產以及黨團公教人員富紳大戶應納之田賦(地價稅)徵實徵購谷額應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於開徵前查明造冊送請縣政府分別查催清完
- 三、各縣縣有公學產田畝租谷收入應就全部應收租谷數額內除去完納征實征購谷額再按其剩餘數額估價列入縣預算以免虛收之弊
- 四、各縣縣有公學產應完之田賦征實征購谷額應由各該縣縣長負責督

飭主管人員在所收租谷項下於開徵後一個月內提谷清完

前項應繳賦谷經縣長督飭主管人員提谷清繳而主管人員延不遵辦者得由縣長將主管人員傳案追繳。

五、各公共團體機關學校及寺廟祠會田產應納之征實征購谷額應由縣政府運備各該團體機關學校寺廟祠會主管負責人填前繳納並責成鄉鎮保甲長嚴追清完

六、縣級公共團體機關學校應納之田賦征實征購谷額如屆期(開徵後三個月)尚未完納者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責成該團體機關學校會同鄉鎮保甲長向佃戶提取租谷備抵發給申票與佃價交由佃戶收存抵租如佃戶已交納一部份租谷以致不敷提抵即函知縣政府查明將其應納經費(或補助費)及各該團體機關學校應領公糧暫行按月扣發限期一個月內顆粒完清檢同完糧申票送經縣政府查明後再行補發原扣經費或補助費及公糧倘限未完應由縣政府將扣在之公糧移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抵欠額有餘發還並照章發給申票與購價其應領經費或補助費須俟完清所欠賦谷後始能補發若該欠繳賦谷之團體機關學校備有應領經費或補助費而無應領公糧者則由縣政府以其扣發之經費或補助費移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發交該團體機關學校會同鄉鎮保甲長督同該欠賦之團體機關學校購谷清完發給申票與購價

前項提扣之經費或補助費及公糧如不敷抵繳欠谷時其差額仍應將主管負責人傳案嚴追清繳

七、各級公共團體機關學校應完之征實征購谷額如屆期(開徵後三個月)尚未完納者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責成該團體機關學校會同鄉鎮保甲長向佃戶提取租谷備抵發給申票與購價交由佃戶收存抵租如佃戶已交納一部份租谷以致不敷提抵即開透清冊報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轉省政府將其應領經費或補助費及公糧暫行按月扣發限期一個月內顆粒完清俟完清後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專案報明再將扣存經費或補助費及公糧分別補發

八、公共團體機關學校應完之田賦征實征購谷額如屆期(開徵後三個月)尚未完納者除依第六第七兩條辦理外其應繳之滯納加罰租谷由該主

管負責人賠償

九、寺廟祠會應完之田賦征實征購谷額如屆滯納加罰期間（開征後三個月）尚未完納者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責成該管鄉鎮辦事處會同鄉鎮長督飭保甲長向佃戶提取租谷備抵發給申票與購價交佃戶收存抵租如佃戶已交納一部份租谷以致不敷提抵應將管人傳案嚴追清繳

十、縣級黨團公教人員欠完賦額如屆滯納加罰期間（開征後三個月）尚未完納者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責成該管鄉鎮辦事處會同鄉鎮長督飭保甲長向佃戶提取租谷備抵發給申票與購價交佃戶收存抵租如佃戶已交納一部份租谷以致不敷提抵即通知其服務機關將其應領薪津及公糧費按月扣發抵明一個月內顆粒清完檢同完糧申票交其服務機關驗明後再行補發原扣薪津及公糧俾逾限仍未完納應再其服務機關於扣存之公糧移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抵欠繳額有餘並照章發給申票與購價其應領薪津須俟完清所欠賦谷後始能領領如該欠繳賦谷人員備有應領薪津而無應領公糧或應領公糧不敷抵繳欠谷者則由其服務機關以其扣發之薪津移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發交該管鄉鎮辦事處會同鄉鎮長督同該欠繳賦谷人員或其家屬將谷完清發給申票與購價倘薪津公糧不敷抵繳欠谷時其差額仍傳案嚴追清繳

十一、欠繳賦谷之公教人員如係服務於中央駐縣或省級機關團體學校者應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將其服務機關稱實欠賦人姓名職銜及欠繳賦谷數額報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函請其服務機關查照上項規定辦理但其服務機關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不在同一地點者應將扣存之公糧變價移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抵欠繳賦谷之公共團體機關學校及公教人員扣發其經費或薪津公糧時得由執行機關就其欠額之數酌定扣發其經費或薪津公糧之全部或一部或僅扣發其公糧之全部或一部

十二、欠糧之公教人員在扣發薪津公糧期內如有自請辭職或因故停職與病故而其所扣薪津公糧小數定額者由其服務機關移送當地縣政取保限期回縣清完倘有逾限不完及逃避情事即由傳保負責賠償

官紳大戶應完之田賦征實征購谷額如屆滯納加罰期間（開征後三個月）尚未完納者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責成該管鄉鎮辦事處會同鄉鎮長督飭保甲長向佃戶提取租谷備抵發給申票與購價交佃戶收存抵租如佃戶已交納一部份租谷以致不敷提抵得調查該欠戶倉存租谷提抵欠額再行發給申票與購價

十三、公共團體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官紳大戶應納田賦征實征購谷額凡在滯納加罰期前清完者應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縣政府擇尤列榜示範其有延不清完者亦應擇尤榜示以資儆戒

十四、寄莊業戶應納之田賦征實征購谷額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縣政府飭令鄉鎮長督全保甲長負責調查佃戶姓名地址將申票通知單發佃戶轉交業戶並於開征時由鄉鎮辦事處會同鄉鎮長督飭保甲長向佃戶提取租谷清完發給申票及購價交佃戶抵繳租谷各鄉鎮保甲長並須事先查成佃戶凡過業戶尚未收租須經保甲長在開完糧申票無誤通知佃戶交租後始得付租如未經保甲長之通知不得私自交租並即責令佃戶賠償所欠賦谷

十五、前項未經完納賦谷之寄莊業戶如有申通佃戶私將租谷他運者鄉鎮保長查覺後應一面扣留一面分報縣政府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辦

十六、寄莊業戶應納之賦谷如租穀不敷提抵時應由鄉鎮辦事處先就現有租額暫行核收填具臨時收據文佃戶收執一面報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縣政府函知該業戶住在地之縣政府將該業戶傳案取保限期照數備齊帶回佃戶得之臨時收據赴該管鄉鎮辦事處補繳清繳領取申票與購價倘限未清完應由住在地之縣政府傳保賠繳

十七、寄莊業戶應納賦穀因佃戶住址不明無從查租抵完者應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裁撤申票通知單聯會同縣政府函送該業戶住在地之政府代為送達並將該業戶傳案取保限期照數備齊帶回申票通知單聯赴該管鄉鎮辦事處繳納領申票及購價倘逾限未清完應由住在地之縣政府傳保賠繳

十八、各縣縣軍及鄉鎮保甲長對於本辦法規定事項如有奉行不力者得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列舉事實呈請省政府從嚴懲處

十九、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及鄉鎮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其他



# 公 牘

## 一 般 行 政

### 國 府 公 布

#### 行 政 院 組 織 法

#### 贛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秘 字 第 〇 九 一 三 號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日

案 奉

江 西 省 政 府 秘 字 第 一 零 二 一 一 號 訓 令 內 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法仁字第二三二一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二零號訓令開：『查行政院組織法規 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分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報告本府第一六一三六次省務會議，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仰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國 府 頒 發

#### 各 機 關 請 領 印 信 及 繳 銷 舊 印 辦 法

#### 贛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秘 字 第 〇 九 一 三 號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日

案 奉

江 西 省 政 府 秘 字 第 九 九 四 七 號 訓 令 內 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字第二三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六一五號訓令，頒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到院，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附印信尺度圖式奉此；附報告本府第一六一二六次省務會議，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附印信尺度圖式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計印信尺度圖式。（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國府修正

####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〇九一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直屬機關

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秘字第一零六八三號訓令開：

「案准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本年十一月十五日  
密字第一八四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奉監察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  
日發字第一一四四六號訓令，以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業經修正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指令備案，抄發該規  
則。令仰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各公共團體  
主管人員，間有不審明瞭者，以致本署派出調查人員，持此證向  
各機關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時，往往有藉詞推諉情事  
，茲為本署調查人員於調查案件進行便利不發生上述困難起見，  
相應抄錄原規則一份，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盼見  
復為荷。」等由；附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一份，准此，除  
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一份。

贛縣長蔣經國

### 福建閩侯縣

#### 改名林森縣

#### 贛縣縣政府通令

秘字第〇九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元月十一日泰民二組字第二三四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渝民字第六八六〇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三  
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仁字第二四〇二二號訓令內開：「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福建省南平縣黨員陳世灼建議，將林故主席  
原籍閩侯縣，改名林森縣，以資紀念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五五〇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令  
福建省政府知照，並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  
通行全國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 省府抄發

#### 第十一號法令講習大綱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〇九一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公所

江西省政府秘字第一零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仁字第二四二  
九八號函開：「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決令講習大綱  
第十一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運用，並印轉發所屬  
遵照講習。」等由；附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一號一份，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計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一號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一號一份。(見法規欄)

贛縣縣長蔣經國

### 省府抄發

### 第十二號法令講習大綱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〇九〇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秘字第一一四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五七七號函開：『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二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運用，並翻印轉發，所屬遵照講習。』等由；附第十二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第十二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贛縣縣長蔣經國

### 政院公布

###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

### 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 贛縣縣政府通令

秘字第〇〇四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日

令所屬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元月十六日秘字第一一四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仁堂字第二四六五二號訓令開：『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報告本府第一六二四次省務會議，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贛縣縣長蔣經國

### 省府令發

###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文書處理辦法

### 贛縣縣政府通令

秘字第〇〇六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元月二十三日秘字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豐城縣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豐秘字第一二二九五號呈稱：『查本縣各區鄉鎮公所對於公文處理，多未加以注意，漫無條理，影響工作效率不淺，茲經斟酌實際情形，訂定豐城縣鄉鎮公所文書處理辦法一種，除通飭遵照施行外，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送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簡便扼要，具文呈送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簡便扼要，具文呈送鑒核備查。」

要，附切實用，足資本省各鄉鎮公所文書處理之準繩，經將原辦法內容稍予修正改為「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文書處理辦法」。除另行公布並指復豐城縣政府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轉飭所屬鄉鎮一體遵行。

等因：附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

附抄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省府抄發

### 公務員進修規則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〇一九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直屬機關  
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秘字第〇八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義人字第八三號訓令：令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輔字第三六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進修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原有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亦予同時廢止，除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進修規則，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公務員進修規則一份，奉此，除報告第一六四〇次省務會議，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公務員進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財 政

### 凡屬糧食有關之違法案件

### 均應依法嚴辦

###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〇〇七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水陸隊督察局

江西省政府三三儉賦秘法田代電開：

「案准糧食部亥發第一渝電：『以糧政收儲運交各階段最易發生弊端，本部成立以來，對於各省糧政考核極嚴，近有舞弊貪婪事件，莫不迭出軍法機關嚴法懲治，乃在專員工及地方各級經辦人員，惡不畏法，不惜以身嘗試，吾見綜理省政，地方利弊見聞較切，尚祈嚴切督察，遇有凡屬糧食有關之違法案件，即希嚴法懲辦，以挽頹風，無任企盼。』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嗣後務須隨時嚴切查察，如發現舞弊貪婪事件，應依法嚴辦，並轉飭所屬嚴加防範，毋得以身試法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所屬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 省田糧管理處訂定

### 田賦催征辦法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八一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南贛糧食管理處贛政征字第二二七四六號訓令內開：

「查各縣縣有公學產或公共團體機關學校，及黨團公教人員官紳大戶，暨寄莊業戶應納田賦，歷年多有帶欠，其中因由於各該業戶敷衍性成，漠視正供，而各級經徵人員，未能破除情面，從嚴催徵，實為最大原因，值茲抗建時期，田賦徵實，與隨賦徵購，事關接濟軍糧公糧民食，亟宜樹立顆粒帶徵信念，努力催完，年清年賦，力挽過去頹風，以資整頓。茲經遵照中央訂頒各項法規，並參酌贛省實際情形訂定江西省各縣公有田產，暨黨團公教人員官紳大戶寄莊業戶，應納田賦（地價稅）催徵辦法，以資遵守。除呈請財政部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屬核除情面，切實執行，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為要。」

等因：計檢發江西省各縣公有田產，暨黨團公教人員官紳大戶寄莊業戶，應納田賦（地價稅）催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檢發催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張 愷代行

### 推行遺產稅

#### 厲行戶籍登記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〇一四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南贛糧食管理處贛政征字第二二七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轉准財政部函：『為推行遺產稅，厲行戶籍登記

』一案，請重申前令，通飭各地主管機關，切實辦理，或應如此協助之處，希酌辦見復，抄回原函，囑查照辦理。等由：准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財政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仰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原函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 原函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仁菜字第一五六二五號訓令：以本部分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業經中央設計局整理完畢，並檢發該局審查意見一份，飭即遵辦。等因：附審查意見一份，奉此。查該項意見內，關於推進遺產稅之戶籍事宜，飭與貴部商酌辦理，自應遵辦。惟查推行遺產稅應行戶籍登記一案，前經 部咨請貴部，根據戶籍法，通知各地辦理戶籍機關行登記，並准咨復，業經通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辦理各在案。現遺產稅開徵已歷三載，而稅收尚鮮績效，迭據各省直接局呈請困難，所在要皆，不外辦理戶籍未臻完備之所致。蓋人為納稅主體，務必精確調查，庶幾戶口有籍財產可稽，不僅對於人之死亡是否發生，繼承可明如指掌，即訪問調查，亦多所便利。茲奉頒前因，本部職司所繫，應請貴部准予重申前令，通飭各地辦理戶籍機關切實履行登記，或應如何協助之處，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 田賦糧食管理處各鄉鎮辦事處

#### 對主管業務區內各鄉鎮公所應用

#### 通知行文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〇三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所屬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2010)賦儲運第二九一三三號代電內開：

一案據餘干田賦糧食管理處賦總字第〇九九五號西時代電稱：「查鈞處(202)賦儲配運字第〇八九六一號訓令、附發江西各縣田賦管理處鄉鎮糧食運輸隊組織通則第二條：各鄉鎮運輸隊直隸於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所設之鄉鎮辦事處。第六條：運輸隊長由縣處委派鄉鎮長兼任。第九條：運輸隊丁之集合解散，由鄉鎮辦事處以命令行之。等語：之規定，惟查鄉鎮辦事處主任，與鄉鎮長係同等地位，而鄉鎮公所係一鄉鎮行政之最高機構，其範圍之廣，職權之大，似較鄉鎮辦事處為高，若以鄉鎮辦事處名義命令行之，難免發生玩行為，轉而影響糧運，設不顧慮於先，唯恐違誤於后，職等請求工作順利起見，擬請分別修正」。等語到處，除以一查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係中央財政糧食兩部派駐縣地方辦理田賦糧食業務之基層組織，與鄉鎮公所之屬於縣地方自治系統者性質各別，且每一鄉鎮辦事處之業務區多至五六鄉鎮，為貫徹中央政令，各鄉鎮辦事處，對各鄉鎮公所，在其主管業務範圍內，自可指揮各鄉鎮、所請修正組織規程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指復外，茲為謀各鄉鎮辦事處推進業務順利起見，嗣後各鄉鎮辦事處對主管業務區內，各鄉鎮公所，應依據部頒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第五條之規定，直接用通知行文，以收臂指之效，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國府修正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

清單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二八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一月十四日財三字第〇〇一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日仁五字第二二二一三〇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渝文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其附表清單，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項附表及清單，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附表，及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修正附表及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附表及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附表及清單，令仰該區鄉鎮長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及清單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廣昌縣延誤災款勸報期限

省府令予記過示懲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二六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田民四字第〇六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修正勸報災款規程第二條，縣市田賦被災，應由鄉鎮公

所請具災狀表，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實後，一面電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狀表，表報呈核，第五條：災勘限期縣市初勘早重各災，應隨時展勘，至遲不得逾十日。第十條：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長初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依照公務懲戒法辦理，又准財政部渝田賦牛既代電指示初勘逾限者，不予復勘，并照章懲戒。等語：茲查廣昌縣長田子敏，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呈報發生旱災晚稻枯稿到府，當即電飭速依前項規程報卷，迄至十一月四日，該縣呈復請求減免田賦時，并未將初勘情形及災况表報核奪，殊屬不合，依照前項規定，該縣早災不應不復勘，該縣長田子敏延誤災款勘報期限，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 政院制定

### 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四六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一六二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仁十一字第二一四七七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亟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人民存有銅元者

### 可送中央銀行收兌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〇〇一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警察局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一六五二五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錢申字第一六七三二號咨開：『案據中央造幣廠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渝新總字第八六六九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業務局本年十月二日業字第九八六九號函稱：『據本行九江分行業字第十二號函陳：『收兌銅元困難情形，并擬請政府通令各地地方黨政機關，飭令鄉鎮保甲長，向鄉間藏有銅元之人民，廣事宣傳，明白佈告，而使之將所藏銅元，樂予繳兌，又擬請各省省政府通令各鄉鎮保甲長，對於正式領有運照之繳兌人民，在運送途中，儘量協助保護，切禁勒索敲詐情事，俾繳兌者，感覺便利。』等情：據此，為利收兌，自應可行，相應轉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查收兌銅元，須得各地地方行政機關協助，方期踴躍，不惟九江一處為然，理合具文呈報，擬懇鈞部咨請各省省政府，令飭各縣，予以協助，俾利收兌，并乞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中央銀行，在各地收兌銅元，必須當地行政機關，予以協助，始能順利進行，據前情，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轉所屬各縣，在存有銅元者，迅行交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照規定價格收兌，并應對於中央銀行辦理收兌事宜，隨時予以便利，以資協助，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縣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區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同時修正公布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〇七二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秘字第〇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仁陸字第二七四二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渝文字第七八〇號訓令開：『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兩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報告本府第一六三一次常務會議，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改善公務員役待遇 應求實際平等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〇六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所屬各級機關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仁公字第二七八零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一日渝文字第七六五號訓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澈底改善公務員役待遇一案，其第二項各機關同級同工之公務員，其待遇不得有所區別，及第三項公營事業機關，及其他有業務收入之機關，其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待遇實際平等，不得巧立名目，有所優異。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函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飭切實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 省府抄發

### 卅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〇六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鄉鎮中心學校  
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二字第一六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義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八四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三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字第一七五八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庫字第一二七四二號呈稱：『查三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經使用之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困難滋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接照已往各年度成例，擬具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三條，理合繕具全文，呈請鑒察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令遵行。』等情；核尚可行，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辦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建設

省府修正

公路樹栽植保護辦法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農字第一三三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日

案奉

令縣農業推廣所  
各區鄉鎮公所

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秘法字第一零二八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建設廳呈：『擬具修正江西省公路樹栽植保護實施辦法請核示施行到府，當經提會通過，分別令行遵照。查送農林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在卷。茲准農林部三十二年十月八日章丙林字第一二九九六號公函，以轉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仁參字第二零二零一號指令，分別核示，該項辦法應行修正之點，轉陳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依修正明令公佈暨分令各廳處會同局署縣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

等因：附發江西省公路樹栽植保護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依分令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遵照！

此命。

計抄發江西省公路樹栽植保護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秘書張 懋代行



### 學校造林應切實推行 以為社會表率

####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教字第.三三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日

令各級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建教字第零八九一八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以奉 教育司國字第四二七零四號訓令開：『查造林為國家富源所繫，亦為各種工業之基礎，近年以來，濫伐過甚，致使富源枯竭，民生國防均感匱乏，學校員生有領導民衆改進社會之責，一切舉措均應注意，關於學校造林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並經本司會同農林部公佈在案，務須切實策勵力，切實推行，期收宏效，而為社會表率，合亟檢附辦法，仰該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發學校造林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請通飭遵辦具報。』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學校造林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各級學校切實辦理具報為要。』

附抄發學校造林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張 懋代行

### 農林機關及學校 應協助鄉鎮造產

####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財教字第一三二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  
縣農業推廣所屬各級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教建一字第七六五五號訓令開：

內政

渝民 九一三九

農林

章丙經 一一二六一

「案准教育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中字第五一八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仁伍字第六四零三號訓令，為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秘書處呈送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草案，請核備案，並分行各省省政府知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抄發該項草案，令仰知照。』等因；當以舉辦鄉鎮造產事業，不僅須運用資金，且須配合農業技術，始能收效，爰特會同擬訂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以便動員各地農林機關學校協助推進，除由本教育農林兩部分令所屬遵照辦理，暨上項準則分行有案，不另抄附，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貴府查照，飭遵為荷。』等因；附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發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造產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張 楷代行

# 軍 事

## 本省軍管區

### 調整各師區轄管縣份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〇四三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民五字第〇二四九號訓令開：

「案准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三年元月三日泰軍(三十三)參字第〇一〇四號咨開：「茲為調整各師區轄管縣份起見，經呈奉軍政部及後務電：(一)准將南潯師管區進賢縣，劃歸南撫師管區管轄。(二)南撫師管區所轄樂安縣，改劃歸吉泰師管區管轄。(三)吉泰師管區所轄峽江縣，改劃清萍師管區管轄。(四)清萍師管區所轄宜豐縣，劃歸南潯師管區管轄。(五)以上改劃管轄之縣份，准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施行。」等因；除分飭各師管區遵照具報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分飭各專員及各縣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 小本工商在應征前所負債務

#### 亦得展至役滿後第二年清償

#### 贛縣縣政府代電

軍三字第〇四二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各區鄉鎮長案奉江西省政府民五字第〇〇九一號代電開：「准軍政部(三十二)亥魚後宣代電開：「案據湖南軍管區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來軍任字第五七七六號代電稱案據桂東縣縣長謝保樹本年八月二十日誠軍字第二四一四號代電稱查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七條、及新頒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出徵軍人在應徵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等語；查小本工商向銀行所借之款，出徵後無力清償者，可否援照上項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據情呈請行政院核示，並復知該區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仁捌字第二五六〇一號指令開：呈悉。查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稱應徵召前所負債務，并未附有限制，其所負銀行小本貸款，自得依照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內政部社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外，請即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特電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遵照兼縣長蔣經國丑巧軍三

### 張家鑫樂服兵役

#### 師管區傳令嘉獎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〇五三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役案新字第八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元月太微二字未列號指令，本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役案新字第七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贛縣政府檢呈壯，張家鑫樂服兵役事蹟表三份，請予嘉獎。等情，轉請核獎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轉令嘉獎，以昭激勸，併仰飭屬知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 南康唐江救濟委員會等機關

### 熱心救濟病兵經予傳令嘉獎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〇八九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案新字第八八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南康師管區基幹團團長王敬岐報告稱：『竊查職團自去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奉令接收各師管區及補訓處不合格新兵，因所接新兵體格甚弱，其時適屆冬令天候，不良病疫流行，而各父未能隨撥被服，致病兵日增，我即飭醫務人員力予治療，並令各級幹部注意新兵生活，及衛生，同時聯絡地方機關，暨名望士紳，發動地方力量施醫贈藥，以期病者早愈，當承南康縣唐江鎮救濟難胞臨時委員會大發義舉，樂捐藥費，約三萬元，並施診施藥，南康縣唐江中醫公會，亦起而參加義診，唐江區署又樂捐稻草一萬三千斤，如是集中內外力量，一面加緊治療，一面勸加保育，歷時月餘，病者見愈，亡者減少，獲益甚大，查上呈機關愛

國熱誠，實屬可風，除已分別函謝外，擬請鈞座准予分別傳令嘉獎，以示獎勵，而增進軍民合作之精神，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報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南康縣唐江鎮救濟難胞臨時委員會，唐江區署，唐江中醫公會等機關樂助藥費藥品稻草，及同時發起義診，急公好義，熱心愛國，殊堪嘉獎，應予傳令嘉尚，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 國民工役法

### 業經明令廢止

###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〇一三三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本年三月十九日役案新字第九一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江四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三月六日泰微二字第九九九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辦四二政字第四五二七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四日渝文字第七七二號訓令開：『查國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令仰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本署保安處長熊濱辭職

遺缺以代處長補充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〇三三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安處保人字第一二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秘字第〇七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保安處處長熊濱本月文電略稱：『職奉准入陸大肄業，懇准辭去處長職務，俾得安心向學。』等情；據此，應予令准，所遺處長一缺，應以該代處長補充，仍兼防空司令，除備文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任免，並指令外，合行填發派狀，令仰遵照，祇領具報。』等因；計發派狀一件，奉此，自應遵照，惟以本輕任重，未敢再作馮婦，一再請辭，未蒙准，不得已勉為其難，經於三月一日正式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電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國民兵團兼團長及各級隊長

服裝均有規定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二字第一二九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編新字第九一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軍編一字第二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軍政部發備代電開：『茲據粵軍區三十二年十月軍編組字第五一三四號檢代電稱：『以本部奉役組字第一八四四九號代電，暨信役備字第五四六五號代電：關於國民兵團兼團長各級隊長制服規定，略有不符，究以何電為準，又軍管區兼司令服制，擬請規定。等情；茲將兩代電合併規定如下：(一)凡非軍人出身之軍管區兼司令暨國民兵團兼團長及各級隊長，均無庸穿著陸軍軍服佩帶領章。(二)軍人出身之軍管區兼司令穿著軍服時，依其已敘官位，佩帶領章。如其已敘官位較低時，得佩帶中將領章。(三)軍人出身之國民兵團兼團長穿著軍服時，依其已敘官位，佩帶領章。如其已敘官位較低時，得佩帶上校領章，但院下市兼團長，得佩帶少將領章。(四)軍人出身之各級隊長穿著軍服時，依其已敘官位，佩帶領章。如已敘官位較低時，準照各級隊附高一級佩帶。如區隊佩帶上尉領章，鄉鎮隊長佩帶中尉領章，保隊長佩帶准尉領章是。(五)國民兵團幹部服制，依照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定，第二條四款之規定，與陸軍步兵同，惟照邊領章顯示階級，右邊領章嵌「」字，以資識別，指復並分行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遵照！

兼縣長蔣經國

兵役幹部訓練班結業回縣工作人員

有違紀情事應報部核辦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一字第一三四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編新字第九一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奉軍編一字第三七七號代電開：

「案據南撫師管區司令部道周本年子灰編與字第五四號代電稱：「查本區兵役幹部訓練班，此次調訓學員，均係轄縣鄉(鎮)隊附，將來實際推行兵役法令，組織國民兵之責，而各鄉(鎮)隊長每多任用私人，類多排除異己，以致徵補組訓之推行，殊感困難。茲為使兵役工作順利推行，而樹人不易計，擬對此次受訓結業回縣工作人員，予照保障，即有違犯紀律情事，亦應報請本部所辦，不得擅自處理。是否有當，請電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不無見地，除據情咨請江西省政府查照，並分令指復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壯丁周新昇李大傳等自動請纓殺敵

縣府已予傳令嘉獎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一四〇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據禮化鄉鄉長陳人緝呈稱：「查職鄉第十一保四甲壯丁周新昇一名，自動請纓殺敵，報國情殷，毅然獻身黨國，忠勇之心，足資風範，殊堪嘉尚，應予獎勵。除由職所歡送外，理合將該壯丁周新昇一名呈送鈞長察核，懇乞傳令嘉獎，並請轉送保警大隊追炮排服役，以昭激勸，而利役政，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壯丁周新昇報國情殷，自動請纓殺敵，忠勇之心，足資風範，准予傳令嘉獎，以勵來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一四三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各區鄉鎮公所

案據大埠鄉鄉長陳周慶呈稱：「案據本鄉第三保保長蕭時英呈稱：「茲有本保自願請求入營。」等情；附呈送李大傳李勳仙等兩名。據此，查該志願兵深明大義，殊堪嘉許除發勳本 民衆鳴鑼歡送外，理合送送入營花名冊三份，及壯丁交接證明書二份，備文一併呈請鈞長察核，並懇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勸，而策來茲。」等情；據此，查該丁等報國情殷，自動請纓殺敵，忠勇之心，足資風範，准予傳令嘉獎，以勵來茲。除分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省府抄發：

本年度分季慰問抗屬辦法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優字第一三〇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五字第零四四零二號代電開：「准軍政部三十三年元月五日發宣字第一四八五三號代電開：「案准陪都補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會字第三五六號代電開：「抗戰七載，賴我領袖德威，將士用

命、勝利可期、茲為激勵士氣民心、協助役政推行。特擬定三十三年度分期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敬請轉咨各省市縣政府、通飭各縣查照辦理、俾全國蔚為風氣、以惠抗前、而利役政、毋任感盼。等由；附辦法二份、准此、查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抗敵軍人及其家屬、應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早經優待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其主要事項、共計五款、並請查照飭縣遵辦在卷、准電前由、除分電外、用特檢同該會所擬辦法、電請查照、轉飭各縣(市)鄉(鎮)遵照、按季舉辦、以惠社屬、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附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國府公布

### 社會救濟法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教字第〇一四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各區區署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三教字第〇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字第二二六八

八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六〇四號訓令開：「查社會救濟法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社會救濟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社會救濟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社會救濟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征屬暨陣亡官兵遺族

### 應予享受優待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教字第〇一三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各區區署各鄉鎮公所各區衛生分院各鄉衛生分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三管字第二〇六號訓令開

「據社會處案呈『奉社會部福三字第五七三六號訓令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五條、會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又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各級社會服務處為服務一般民衆之設施、對於抗戰之優待、應率先倡導、切實遵行。現規定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及陣亡兵遺族、持有證明文件、請求服務經查屬實者、社會服務處應」

予以優先辦理，或減免收費之優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等因；請通飭知照。等情；到府，除分令各署縣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改為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團字第一〇三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本縣各人民團體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二組字第一三三八七號訓令開：

「案准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總一字第五七八零七號咨開：『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業經本部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致字第二六二零一號指令核准，改為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並經遵照於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同時前頒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予以廢止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上項訓練辦法，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附送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惟抄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政院修正

###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團字第一〇三七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請縣各職業團體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民社字第一〇〇〇九號訓令開：

「案准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人字第五七五四七號函開：『案查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社組字第九三五三號咨查照施行在案。適以本部業務日漸開展，訓練範圍須擴大，前項暫行辦法，已難適用，經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仁致字第二四二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將前項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予以廢止，並分函外，相應抄回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份，函請貴府查照施行為荷。』等由；附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為要。』等因；計抄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戶 政

內政部解釋

戶政各項疑難問題

贛縣縣政府訓令

戶字第一〇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五字第〇二九六號訓令，以內政部准湖南省政府電，查省級戶訓概況，附實習報告書內，處理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一案，抄送復電及原報告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與建議事項等各一件，囑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抄發內政部復電及原報告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與建議事項等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復電及原報告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與建議事項等各一件。

贛縣縣長蔣經國

原報告書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

見與建議事項

一、調查

二、登記

- (一) 覆查時難於出生年月日之查問所答者全係舊歷如強欲改用國歷則不獨錯誤滋多且大多數人無法作答經暫以舊歷登記
  - (二) 年齡一項欲求正確須用屬象勘誤而本地無此習慣權以甲子校對年齡尚稱順利仍乞規定統一辦法
  - (三) 一戶之內僅有一人覆查時適逢外出或他往(有為他人雇用為傭工者有外出求學者)無法覆查編查時之不能列為空戶經暫以詢問鄰居所得結果查填
  - (四) 有少數戶未有一人達法定年齡又無監護人究以何人為家長願費斟酌經暫以年較大者充戶長
- 二、登記
- (一) 辦理結婚登記有女家父母不知其親家父母及女婿之名字(僅知其姓而不詳其名)出身年月日職業教育程度等更難填記經按戶籍法第二九條之規定註明其事由而缺略之
  - (二) 民間結婚無證婚人者不乏其例譬如養媳團房既不舉行儀式復無介紹人及證婚人如何辦理結婚登記頗滋疑慮經指定當地保甲長為介紹人或證婚人補辦結婚登記
  - (三) 有女子已嫁與他縣人依法當已除籍而因其夫漫遊無業女攜子一人同住娘家已歷兩載欲聲請為離婚登記而事實上既非兩願又非判決經告知須將離婚手續辦理後再行聲請登記
  - (四) 有失蹤已滿十年未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當無判決書騰本可言幸本組實習僅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登記並未辦死亡宣告登記遇此種情形之時對於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均無法填寫暫仍列入戶籍登記聲請書內並於備考欄註明
  - (五) 死亡原因一項因衛生機構尚未普遍設立二十七種死因不便鑑定以致登記難期正確只得將死前病狀強為分類頗不適宜似仍應採用因傷因病自殺受刑等為死因之分類較易查填而符事實
  - (六) 保與保間之遷徙法無規定但其間之距離有甚遠者人民由甲保遷往乙保其戶籍登記簿之次序(頁數)應否隨之而變更戶籍登記簿現均規定一百頁為一本逐頁編號一方面須顯及戶籍登記之次序一方面須顯及保甲戶之次序顯有困難爰暫就遷徙





此令。

附抄發四川省政府原咨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 原咨一件

案據岳池縣政府三十二年一月民戶字第五號呈稱：「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案據本縣東板鄉鄉長楊序歷呈稱：『查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九條，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凡是婚生子女，當然從其父姓，而非婚生子女，如經生父認領，依法仍應從其父姓，至無夫之婦，與人通姦所生子女，如無父認領，究應從何姓氏，法無明文規定，無從遵循，即云從母姓，而其母早已與人結婚，抑或從其母本夫之姓為姓，而親夫遠出在外數年未歸，將來親父從外歸來，難免不否認非婚生子女，更不免否認從其姓氏，但戶籍冊究應立何姓氏，無法決定，且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自推擬，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請予明令解釋，俾便遵循，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事項情形，實屬罕觀，借日有之，如果私生子女之父母之姓，皆不以為姓，則現時撫養之人，似可暫從其姓，（依法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但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仰候轉呈上諭解釋令到後，另行飭知，等語，指令外，理合具文轉請鈞府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是非婚生子女之姓氏，在其母之姓名確定後，似可從其母姓，但其母之姓氏，無從查悉，按戶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戶籍主任於接有出生登記之聲請時，「應即為之立姓名」，此項立姓名，應採何種標準，或其母業已與人結婚，而其結婚後之本夫，又否認從其姓氏時，究應從何姓氏，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俟轉請解釋再行令遵外，相應據情轉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 兵工廠員工眷屬

### 應接受保甲長戶口編查

### 贛縣縣政府訓令

戶字第〇二二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民五字第〇二八九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本部派往江北縣視察報稱，以第五十工廠被服廠倉庫等，所有員工役眷屬，均不交保甲戶口編查，並有藉避兵役，包庇逃役等情事，應如何改善糾正，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當經呈報委員長核示去訖，茲准軍政部亥冬（卅二）務防第七五八六二號代電節開：『本案准軍委會辦公廳奉交核辦到部，經核各地兵工廠，暨其眷屬，均應依法接受戶口調查，惟各廠因保守兵工廠機密，有謝絕外人出入調查之必要，茲為雙方兼顧起見，以後各廠庫戶口，由各該廠庫代辦處送當地政府，其附近員工眷屬戶口，係屬普通戶口，應由保甲戶籍人員以普通戶口辦理，並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違抗，否則議處。』等由；過部，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屬所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 鄉鎮戶政人員

### 應隨時督導保甲長協同辦理戶政

#### 贛縣縣政府訓令

戶字第一二二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三月四日民五第(二)九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諭戶籍第十三號公函開：

「查推行戶政機構，業已大多充實鄉鎮一級，而保甲一級，並無明切規定，事實上保甲長有協同推動戶政之責，舉凡農村之間，有發生應為戶籍或人事登記變請之事故，應即引導當事人，至鄉鎮公所，辦理登記之手續，並應隨時作勸導之宣傳，使人民對戶政之變遷，確實明瞭，各鄉鎮之戶籍主任，或戶籍幹事，除辦理登記外，應隨時抽查，並督導保甲長協同辦理，務求不遺，極易發生戶籍不准確，人事登記辦理不周等弊，影響戶政推動，致妨礙關係至鉅，其上述機關亦應切實督導，務期鄉鎮以下之基層工作辦理完密，然後戶口統計，始能準確，一切困難，亦可迎刃而解，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保甲為政治之基層組織，而保甲長與人民，亦最為接近，對此要政，務須負其任務，加緊宣傳，竭力推進，各縣府及鄉鎮公所，對於保甲長，並應嚴切督導，務為適用，兼理一，收效自宏，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准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仰該鄉鎮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鄉鎮遵照，此令。

此令。

贛縣縣長蔣經國

### 墾民應編組保甲

#### 贛縣縣政府訓令

戶字第一五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五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農林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章丙墾字第一〇四九號公函：「以墾區墾民，應適用特殊編制，不必編組保甲」。等由；到府，當以本省各地墾民散居各村，與當地普通戶混合居住，如遽予免編保甲，不但插花飛嵌門牌難於編制，若與當地人民同居一屋時，更屬無法清徵，且本省正在積極推行戶籍，墾民如不編組保甲，戶籍要政勢難普遍推行。查編組保甲，原為完成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舉凡戶籍，又為確定人民國籍與身份之一種，行政凡屬國民，不論其職業性別年齡，及地位如何，均應一律進行，即外僑國民，亦須履行編查登記，墾民編組保甲，原係難於其履行享受之種種權利，似不應適用特殊編制，易成歧視，致製成割裂緣由，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呈奉：查墾區實施特殊編制，殊據各省省政府報告困難甚多，前據農林部轉呈該省墾務處，及農林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處，請將墾民不編組保甲，經照內政部核復，陝西各縣墾區一案意見：「以墾區墾民，仍應編組保甲，不設特殊編制」。等語，指各遵照，並轉飭遵照各在案，該省各墾區墾民，仍應編組保甲，但准緩服兵役三年，並免除特定捐稅，仰即遵照」等因，此令。復准：農林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章丙墾字第一六六

八七號公函開：「案查前據江西省警務處，呈請撥案將各壘場樂民，准免編入當地保甲，及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信委字第二六三七〇號指令開：「呈悉。查關於壘民，適用特殊編制，不必編組保甲，及緩服兵役，減免捐稅一節，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為甯強縣壘民等情，與居民插花相嵌壘民准按特殊編制，縣行政上諸多困難，請核示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稱：「本案原呈所稱各種困難，顯係實情，似可准其將該壘場樂民一切行政管轄權，仍歸各原管縣份，其壘務事項，即由壘區管理局辦理，再專設之業務機構，與地方之行政系統事務，不至混淆，如該區具備設治條件，而轄區之劃分，亦無困難，即將該壘區地方，劃為設治局轄境，以整區管理局長兼設治局長，期此項問題，得以根本解決」。等語，業准照該部意見，令陝西省政府遵照在案。江西甯強縣務處所請壘民不編保甲一節，復經交內政部核復稱：「據該處調查，自江西來電報告，增加行政困難，流弊甚多。等情，自應未便准行，至緩服兵役，及減免特定捐稅，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正查辦間，復准福建省政府函請於壘民特准緩征三年後，規定服役手續到部，當以壘民自入壘之日起，屆滿三年，由壘區管理機關，造具名冊，函送當地政府，依照現行兵役法令征服兵役。等語。嗣復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函請軍政部查照轉飭，暨分令本部各壘區管理局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本省各壘區壘民，除合於內政部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一五二〇號民籍代電解釋，確係在他處另有住所，或居所，在編查室內居住，未滿六個月，而又無久居之意思，依法不能取得本籍或寄籍者得編為臨時戶外，其餘應一律編入當地保甲之普通戶口，並履行戶籍及人事登記，屬任遺漏，其兵役及負擔捐稅部份，應遵令自入壘之日起，緩服兵役三年，並免除特定捐稅，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人事

本府三十三年一二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姓名	職務	職別	委派日期	訓令字號	備
陳開寅	秘書室	科員	月十四日	秘人字第九二二號	
王瑞莘	秘書室	組員	月三日	秘人字第〇八九六號	

考

二、免

姓名	服務科室	職別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訓令字號
陳漢華	戶政室	事務員	一月四日	秘人字第九〇〇號	
魏浩然	地政科	科員	一月七日	秘人字第九〇四號	
蕭忠良	秘書室	助理員	一月八日	秘人字第九〇七號	
蕭漢仁	社會科	事務員	一月十一日	秘人字第九一七號	
劉永鵬	社會科	科員	一月十二日	秘人字第九一六號	
戴中樞	秘書室	指導員	一月十九日	秘人字第九四三號	
湯馬偉	教育科	科長	一月三十一日	秘人字第九五七號	
宋時選	秘書室	助理員	一月三十一日	秘人字第九五六號	
沈一瀾	教育科	科員	二月二十三日	秘人字第四七號	
何采章	教育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三日	秘人字第四六號	
黃瑞生	教育科	科員	二月二十三日	秘人字第四五號	
羅其麟	教育科	科員	二月二十四日	秘人字第四一號	
陳烈機	建設科	技佐	一月五日	辭職升學	秘人字第九〇三號
陳冠天	社會科	科員	一月十一日	工作不力	秘人字第九一五號
黃寄慈	秘書室	助理員	一月十四日	另調工作	秘人字第九二三號
徐恆瀛	教育科	科長	一月十四日	另調工作	秘人字第九二四號
喬建青	民政科	科員	一月二十七日	工作不力	秘人字第九四八號
宋時選	教育科	督學	一月三十一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九五五號
陳開寅	秘書室	事務員	一月十四日	升充科員	秘人字第九二二號
劉永鵬	社會科	事務員	一月十四日	升充科員	秘人字第九一六號
黃一雲	教育科	科員	二月二十三日	另有工作	秘人字第四四號
羅其麟	教育科	督學	二月二十三日	辭職	秘人字第四三號
宋玉英	教育科	督學	二月二十四日	辭職	秘人字第四八號
涂海瀾	建設科	技士	二月二十四日	工作不力	秘人字第六三號
劉家輝	秘書室	技士	二月二十四日	工作不力	秘人字第六三號
張隆慶	建設科	技士	二月二十四日	另候任用	秘人字第六六號

考

毛嘉麟	秘書室	指導員	二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六三號
徐德榮	秘書室	指導員	二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五號
高里駒	秘書室	指導員	二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六號
張自興	秘書室	指導員	二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七號
鍾德顯	秘書室	指導員	二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八號
戴中祺	秘書室	指導員	二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九號
蕭洪仁	社會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二號
邱吉成	會計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三號
謝榮華	建設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四號
沈耀	教育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四號
何榮宗	秘書室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四號
黃瑞生	社會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四號
宋汝真	軍事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四號
高時遠	軍事科	事務員	二月二十五日	另有任用	秘人字第五四號

通 緝

本府三十一年一月至二月份通緝人犯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案山 備 考

張德文 廣東新會 廣州教育中學畢業

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中車鐵工廠實習生  
中央飛機製造廠練習生  
漢口路運輸處機務助理員

## 贛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公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爲主旨
- 二、本公報由縣政府秘書室編彙發行
- 三、本公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 四、本公報內容分爲左列各類：
  1. 特載 2.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人事 6. 訴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

-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該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 六、本公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期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七、凡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遞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秘書室查詢
-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 十、本公報爲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 十一、本公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處及本府附屬機關
- 十二、本簡章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新 贛 南 建 設 六 大 要 求

- 一、人 人 要 勞 動
- 二、人 人 要 讀 書
- 三、人 人 要 當 兵
- 四、家 家 穿 得 暖
- 五、家 家 吃 得 飽
- 六、家 家 住 得 好

## 兼 縣 長 語 錄

今後各級人員應少

講多供，加強自我批評

發 揮 民 主 精 神 ， 各 守

崗 位 ， 埋 頭 苦 幹 ， 開 始

自 己 的 工 作 ， 從 事 新 贛

南 五 年 建 設 計 劃